

交易条件说明

为促进国有资产增值保值，我公司将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所属的标的进行挂牌招租，标的实际面积如与信息公告所标示的面积有出入，以实物现状为准进行交易。

一、交易标的详情：

1、标的名称：博罗县罗阳街道北门路 129 号商铺（第四次）。
2、标的现状：标的位于博罗县罗阳街道北门路 129 号，为两层门店，使用面积共约 363.09 平方米。

3、标的用途：（1）该标的不得经营餐饮、烧焊、维修、噪声大、烟气污染大、危险品、有毒有害物资以及娱乐场所等行业；（2）经营中须保证不对周边居民和单位正常生活工作产生不良影响；（3）承租方须依法经营；（4）不得转租第三方经营。

4、租赁期限：3 年（从实际交付之日起算）。

5、报名人条件：（1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、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；（2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以及具备合法资格的其他组织；（3）不接受联合体。

6、交易底价：1.5365 万元/月。

7、加价幅度：人民币 0.01 万元。

8、交易保证金：人民币 3.0730 万元。

9、押金：成交价 2 个月租金。在签订租赁合同前缴纳到委托方指定账户。

二、交易保证金的收退：意向人应当在竞价报名截止前登录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交易中心”）产权交易竞价电子交易系统（以下简称“竞价系统”）获取竞买保证金支付账号，并按要求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，方可参加网上竞价活动。



竞得人保证金在交易中心收到交易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后原路退还。未竞得人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原路退还。

三、竞价结果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，公示期无异议的成交候选人在公示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到交易中心办理成交手续。成交手续办理后 5 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租赁合同。

成交候选人或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视为违约，取消成交资格，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，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；造成损失的，成交候选人或竞得人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：

- 1、不符合竞价资格条件的；
- 2、逾期或拒绝办理成交手续的；
- 3、逾期或拒绝签订产权交易成交合同的；
- 4、不按交易条件规定提供有关纸质文件材料，或提供虚假文件材料、隐瞒重要事实，引起交易纠纷的；
- 5、采取行贿、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的；
- 6、以其他非法手段竞得的；
- 7、构成违约责任的其他行为。

四、竞租人需认真阅读委托方提供的合同范本，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委托方提供的合同范本签订合同，不得反悔。

五、装修说明：该房屋不设装修免租期，提前终止合同或合同期满后退租时房屋的装修不得私自拆卸，不得索要任何装修费用。

六、提前终止合同：租赁期间，任何一方擅自提出终止合同的，需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确认合同终止。

因政策变更、城市改造、政府决定、资产管理部门以及委托方和产权单位需要征用或拆除、改造、收回已租赁房屋时，委托

方不受上述 2 个月时间限制，承租方在收到委托方通知之后无条件执行，合同随即终止，承租方应当在收到委托方书面通知期限内搬迁完毕，由此引起承租方的经济损失委托方不做任何补偿或赔偿（包括装修等费用）。

七、续签说明：租赁期满，履约正常的原租户有意愿续租，且产权单位未在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内提出书面反对意见的，按新评估租金底价的 1.2 倍的价格进行续租。如出现新评估租金底价较低，在底价上浮 20% 后，还低于上期合同终止价的，原租户续签合同价格则按上期合同终止时的价格上浮 20% 经财政局审批同意后方可签订合同。如原租户不接受按上期合同终止时价格上浮 20% 进行签订的，则将国有资产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租，价高者得。（政策如有改变时以最新政策执行）。

博罗县博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

